



韩全啟 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韩全啟律师自2012年执业以来,已经办理数百起劳动争议案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在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工时休假、规章制度、特殊员工、医疗期、搬迁裁员、违纪解雇、竞业限制、工伤待遇等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均有研究。韩全啟律师建有微信公众平台:“浙江劳动法”。“浙江劳动法”推送全省11个地级市劳动法实务,提供劳动法律咨询、企业用工培训、企业法律顾问等服务。



劳动者离职后如何结算工资

近期关于劳动者离职后如何结算工资的咨询较多,因工作内容、工资性质等不尽相同,本文将分类介绍,以便劳动者对于离职后工资结算问题有更清楚的认识,也有助于劳动者合法合理维权。

第一种情况,劳动者工作仅几天时间,离职后是否享有工资?

对于刚进入职场的劳动者,存在工作仅仅几天时间离职的情况。对于工作时间较短的劳动者,通常会存有疑问,工作几天时间离职能不能主张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只要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了基本劳动,就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也是其法定义务。因此,对于工作几天时间离职的劳动者,同样享有获得劳动报酬,即取得工资的权利。

第二种情况,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工资结算期限是多长?

劳动者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可以离职,劳动者离职后,部分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工资,比如未进行工作交接、用人单位尚未招聘到新员工、未到工资支付周期与时间等。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结清工资。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时,拖延支付劳动者工资行为显然是违法的。

第三种情况,劳动者离职后,用人单位拒不退还押金,或扣押部分工资,如何处理?

部分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时收取押金,在劳动者离职后,因各种原因拒不退还押金。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押金行为,是我国劳动合同法明令禁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对于用人单位收取押

金行为,在劳动者离职后,仍拒不退还的,劳动者可以向实际工作地所在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责令用人单位限期退还押金。对于扣押部分工资,主要指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后扣押第一个月工资,如劳动者未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实际工作一定期限或达到用人单位其他要求,对所扣押工资不予支付,以达到限制劳动者的目地。用人单位扣押部分工资行为同样是被劳动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四种情况,从事销售类工作岗位的劳动者,销售提成与应收账款挂钩的,劳动者离职后如何结算工资?

该种情况相对比较复杂,需要具体分析。因劳动报酬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如用人单位通过民主程序制定了关于销售提成的取得需应收账款到账的管理规章制度,且该规章制度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亦公平合理,并向劳动者进行公示,该规章制度可以作为依据。如用人单位未制定该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劳动者提供了销售劳动,存在销售业务业绩,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应该对工资进行结算,支付劳动者应得销售提成。

第五种情况,劳动者工作未满一年离职,是否享有年终奖?

年终奖属于用人单位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劳动者工作表现,向劳动者支付的奖金,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可以和劳动者约定年终奖及支付条件,如双方并没有关于年终奖的支付约定,是否支付,支付多少,用人单位是有决定权的。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了年终奖,但是并未约定支付条件,包括未约定劳动者工作满一年享有年终奖,劳动者中途离职的,根据目前劳动争议司法审判实践看,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支付年终奖。一方面,年终奖本身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另用人单位并未约定工作满一年享有,不属于浮动工资范畴,且劳动者享有离职的自由(依法通知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支付,符合劳动者应得的固定工资,亦公平合理。

为维护劳动者权益勇于自我加压、敢于接受监督

我省要创建55个“无欠薪”县(市、区)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我省从2017年起,在全省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全省55个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申报创建2018年“无欠薪”县(市、区)。经审核,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公布了这55个创建单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018年创建“无欠薪”县(市、区)创建名单

杭州:上城区、下城区、富阳区、临安区、建德市、淳安县、西湖区、萧山区

宁波: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象山县、国家高新区(开发区)、余姚市、慈溪市

温州:龙湾区、瑞安市、永嘉

县、洞头区、平阳县
湖州:吴兴区、德清县、南浔区

嘉兴:南湖区、嘉善县、海盐县、港区(开发区)、桐乡市

绍兴:越城区、新昌县、上虞区、诸暨市

金华:婺城区、兰溪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武义县

衢州: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柯城区

舟山:定海区、嵊泗县

台州:临海市、温岭市、路桥区、椒江区、黄岩区

丽水:青田县、云和县、遂昌县、景宁县、莲都区

据悉,根据2017年省政府办

公厅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浙江

无欠薪”行动的通知》要求,“无欠薪”县(市、区)应达到以下标准:

工资拖欠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零欠薪;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数为基数,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未发生50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

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未发生5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

未发生10人以上造成严重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全面落地

提高乡镇(街道)基层欠薪

防范处置能力,落实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工资支付保证金、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争议

绿色通道、欠薪失信联合惩戒、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等机制,依法有效解决欠薪问题。

欠薪案件处置快速有力

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能在7日内得到妥善处置;

对个人讨薪极端事件或欠薪重大舆情事件,能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进行处置;

欠薪案件未及时处置率为零。

对建设成为“无欠薪”县(市、区)的,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

我省进一步加大欠薪处置力度,对未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对欠薪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限制,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治格局。

7大类网购儿童用品质量抽检:总体不合格率28.9%

据新华社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日前向社会公布2018年网络交易儿童用品质量专项抽检结果,从13家电商平台抽检的7大类儿童用品,总体不合

格商品检出率为28.9%。

13家电商平台包括京东、亚马

立管强度不合格,容易导致意

马逊、当当、唯品会、天猫商城、淘宝网等,涉及儿童鞋、儿童玩具、儿童服装、婴儿纸尿裤、轮滑鞋、玩具滑板车、婴幼儿背带

意外摔倒;突出部件不合格,一

旦骑行中发生动态撞击,容易

对他人造成伤害;孔与间隙不

合格,一旦儿童手指伸入卡住,

轻则擦伤,严重的可导致手

指充血坏死。

婴幼儿背带(袋)主要不

合格项目包括:pH值超标,容

易刺激婴幼儿皮肤,导致过

敏;耐摩擦色牢度不合格,若

脱落的物质被人体吸收,可能危害家长和婴幼儿的身体健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保局局长周石平介绍,此次抽检选取了电商平台相对集中、网购比较活跃,网络监管执法经验相对丰富的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四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承担抽检,抽检结果全部在总局网站上进行公告。对

我省儿童服装质检三成不合格:蘑菇街不合格率达63.3%

本报讯 记者何悦 通讯员

张允革、沈雁报道 近期,省工商

局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开

展了2018年网购商品质量抽

检,对位于浙江的4家网购平台

上销售的儿童服装开展了抽

检。经检测,不合格检出率达三

成,不合格项目最多的为纤维含

量,共有47批次不达标。抽检

不合格率最高的网购平台为蘑

菇街,不合格率达63.3%。

据悉,本次主要抽检了淘

宝网、天猫商城、蘑菇街、贝贝

网4家网购平台上销售的儿童

服装,合格109批次,不合格55

批次。其中,有害可分解芳香

胺染料、异味、残留金属针和附

件锐利性3个重要安全性项

目所检商品全部合格;涉及不

合格的具体项目为:pH值超标2

批次、甲醛含量超标1批次、色

牢度不合格9批次、纤维含量不

合格47批次。

另外,记者根据公布的名单

梳理统计发现,4家网购平台抽

检不合格率分别为蘑菇街63.3%

、淘宝网41.9%、天猫商城26.3%

、贝贝网17.4%。

针对本次抽检不合格商品,

省工商局已责令网络经营企业和

第三方电商平台,立即停止销

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

应当负责退货。对于销售不合

格商品的违法行为,省工商局已

移交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

门立案查处。对近期多次抽检

不合格的商家,要求第三方平

台严格管理,采取信用降级、不良

行为记录直至停止平台服务等

措施。

同时,该局已约谈4家网购平

台,要求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

任,建立健全上架商品的质

量管控、质量承诺、退换货和先

行赔付制度,探索开展消费投诉公

示,不断提升网购商品质量,切

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安

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具体不合格名单,可登录国

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进行查询。

为生态文明建设护航



日前,台州市路桥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配合当地路北街道,利用无人机和望远镜对河道进行巡查。一直以来,路桥公安分局全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专门设

立环保查处队,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通讯员蒋友青 摄影报道

为吸引人才出台新政——

大四学生在台州就业见习也能参加工伤保险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朱灵超报

道 马上要进入6月的毕业季,对于高校毕业生来说,实习找工作成了他们眼前最重要的事情。同样,对于企业等用人单位来说,如何

“抢人才”,缓解“用工难”,也是目前企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为此,台州市人力社保局日前出台了《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那么,台州这次出台的“办法”有哪些新的政策呢?对于高校毕业生和企业来说,又有哪些新的福利和要求呢?

新政一:就业见习享受对象的范围扩大至大四学生

我省规定的就业见习人员范围是“毕业一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台州以往的规定是“毕业两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而本次“办法”规定将范围扩大为“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也就是说,原先在校的大四学生是不属于享受对象范围的,现在是从大四开始到毕业两年内,都是属于享受对象,可以见习基地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副局长刘菲介绍说。